

关于新乡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新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职伟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财税改革任务，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144.5 亿元，预算执行中，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35 亿元，实际完成 13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增长 7.4%；支出预算 214 亿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84.7 亿元，实际

完成 27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增长 4.3%。其中教育、科技、农林水支出分别增长 3.5%、9.9%、3.7%，均高于 1.6% 的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6.6 亿元，执行中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8.1 亿元，实际完成 7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8.3%（主要是部分县市增收 15 亿元）；支出预算 90.1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短收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07.1 亿元，实际完成 8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1%（主要是部分县市约 17 亿元未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统计）

全市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8 亿元，下降 7.9%；支出完成 2.5 亿元，下降 16.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14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78.9 亿元，实际完成 85 亿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7.3%；支出预算 78.5 亿元，实际完成 81.9 亿元，为预算的 104%，增长 12%。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

入**预算** 54.2 亿元，执行中受市区房地产下滑严重、市属重点税源外迁、国家多项减税政策集中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市本级税收下降较多，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8.6 亿元，实际完成 4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6%；**支出预算** 63.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5.1 亿元，实际完成 7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1.6 亿元，执行中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32.6 亿元，实际完成 3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支出预算** 46.1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短收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5.9 亿元，实际完成 2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4%。（主要是占比 83.7%的土地类基金收入减少，影响支出；其他基金超收，又未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统计）

市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2 亿元，下降 2.8%；支出完成 1.9 亿元，下降 17.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14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52.7 亿元，实际完成 58.7 亿元，为预算的 111.3%，增长 14.7%；**支出预算** 57.5 亿元，实际完成 59.3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8.1%。

上述情况为快报统计数据，待全市收支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财政结算后，最终决算结果我们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财政工作情况

1. 狠抓收入，稳步提升财政实力

● 抓好收入是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2014年，受宏观经济“三期叠加”和我市多重因素交叉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增幅下行趋势明显。面对困难，全市上下齐心，主动应对，一是紧盯政策，主动研判形势；二是分析差异，深挖潜在税源；三是利用综合治税信息，查找征管漏洞；四是加强督导，力促应收尽收。通过努力，基本保持了财政收入在形势十分困难情况下的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39.1亿元，同比增长7.4%，增收9.6亿元。

● 争取资金是财政运行的重要财力支撑。2014年，市县两级积极对接上级并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政策导向动态，主动研究资金分配因素，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135.3亿元，较上年增加6亿元，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 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在形势严峻、增收困难的大环境下，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推进的大事要事，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和债券安排的方式筹措资金，合理调配支出，不断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结构调整。

●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2.1 亿元支持我市干线公路改扩建项目；投入 2.7 亿元支持平原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公益项目建设；投入 4.36 亿元支持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支持企业发展。**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扶持政策，累计为企业办理退税 1.1 亿元，涵养税源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投入 7.8 亿元涉企资金，重点支持我市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公交事业、中小微企业等。

● **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投入 1.4 亿元，对我市 13 个产业集聚区进行奖补；投入 22.4 亿元，支持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和投融资平台建设等，提升载体功能，引导产业集群发展。

●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投入 9697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7 个；投入 11 亿元，支持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

● **支持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全市筹措节能环保资金 6.4 亿元，支持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支持我市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改善、节能技术改造等节能环保项目建设。

● **支持我市服务业和开放招商。**市本级安排 1000 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市本级安排 797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保障第九届豫商大会、百日攻坚活动等资金和项目引进工作顺利开展。

3. 保障民生，加大惠民惠农力度

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20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主要民生支出包括：

- 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62.6 亿元。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将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至年人均 630 元和 830 元，受益学生达 48 万余人。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加大扶困助学力度，支持普通高中和高等学院改善办学条件。

- 全市财政农林水支出 35.8 亿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和现代农业发展。加大扶贫投入力度，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环境。

- 全市财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人均 30 元提高到 35 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280 元提高到 320 元。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 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亿元。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将 20 万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提高 12%。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支持农村五保供养和孤儿救助。支持做好就业工作。

- 全市财政公共安全支出 15.7 亿元。改善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条件。化解基层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加强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

●全市财政保障住房支出 15 亿元。多渠道筹集资金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 10900 套，基本建成 16941 套。

4. 积极作为，深入推进财税改革

狠抓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推进财税改革取得新进展。

●**深化财政各个重点环节改革。**关注改革新动向，及时推出我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新《预算法》、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专业培训。按“近详远略”要求，编制 2015—2017 年中期财政规划，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决策提供财力参考。出台《新乡市政府融资及债务管理办法》，清理甄别政府性债务，实施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良性运行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试编 2014 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准确评价政府偿债能力奠定初步基础。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2014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 1375 个项目总金额 80.5 亿元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比例达到 100%。推进预决算公开，市本级 89 个部门预算及 14 个县（市）区全部完成财政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完善公务支出相关管理体系。**以《新乡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为基础，出台《新乡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新乡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新乡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加强和规范市

直机关公务支出经费预算管理。公务卡改革取得新突破，实现对市县乡和预算单位资金全覆盖，全市累计办理公务卡 25293 张，年度刷卡结算首次突破 2 亿元。通过年初预算压减和加强日常监督，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27.7%。

● **加强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资金、民生资金等一系列专项检查，全市共检查单位 186 户，查出、纠正、查补违规违纪资金 3.3 亿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全市执行采购预算 87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77.4 亿元，节约资金 9.6 亿元，节支率 11%。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市完成送审项目 1252 个，评审金额 110.8 亿元，审定金额 93.9 亿元，节约资金 16.9 亿元，审减率 15.2%。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26 件、政协提案 15 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通过全市共同努力，2014 年财政工作实现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然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财政收入受经济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增速放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异常突出；面对财政改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财政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财政政策引导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按新《预算法》要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监督还需加强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

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监督、指导和支持。

二、201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15年，在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的大环境下，财政收入缺乏明显增长点。同时，受“营改增”改革全面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扩面、房地产市场持续下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保持我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依然困难；财政支出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公务用车改革和工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的提高、国家政策限制政府举借债务的实施，以及继续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都需要不断增加财政投入，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

（一）201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2015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体系，严格依法理财，推进预算公开透明；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调结构、挖潜力、惠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5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15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预期目标较上年增长8.5%。

待本次和各县（市）区人代会确定后，按照上述预期目标安排工作。

（三）2015 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

- 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保稳定，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

- 编制 2015—2017 年中期财政规划，2015 年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2016、2017 年收支计划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基础依据。

- 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在上年基础上再压缩 5%，压缩的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民生支出。

- 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对各类资金统筹力度，积极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严禁编列新建、扩建、迁建、高档装修、购置楼堂馆所项目资金，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

- 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四）2015 年市级收支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的预算编制范围，2015 年市级预算（草案）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进行编制。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1亿元，增长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可比增长8.3%，同比增长3.4%），其中：税收收入36.6亿元，增长7.5%；非税收入14.5亿元，增长10.5%。加上县（市）区上解、上级补助等增加财力24.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1.6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5.2亿元，盘活存量资金2.1亿元，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1.7亿元，市级总财力86.3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 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7.6 亿元。
- 教育支出 15.4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8,097 万元。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亿元。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3 亿元。
- 上级告知补助支出 9.2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4.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8.3亿元，增长

19.3%。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2.6 亿元，上级补助 4160 万元，减去当年不安排支出部分 1569 万元，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1.2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4.3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3.8 亿元。
-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5,433 万元。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 4,253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409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354 万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6,91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370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2,00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6,370 万元。通过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50 万元，剩余 7,12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性补贴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 亿元，比去年收入数 58.7 亿元增长 2.4%，通过扩面征缴、上级补助和动用结余 5.6 亿元；基金支出 65.6 亿元，比去年支出数 59.3 亿元增长

10.6%。

三、2015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财政工作虽然面临诸多新的挑战与机遇，任务更加艰巨，但我们决心通过“五个着力”，力争完成全年预算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着力稳增长，适应经济增长新常态

在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税收优惠和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同时，超前研究把握政策，加强经济财政形势分析，努力把经济发展成果及时反映到财政收入上来。

● **加强财源培育，助力经济增长。**通过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集群等，积极培育我市经济新增长点，努力实现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 **加强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全面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和《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做好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力促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 **加强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利用信息资源，推动征管部门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

堵塞潜在收入漏洞，实现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二）着力促改革，引领经济增长新常态

以新《预算法》实施为契机，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主动作为，给我市谋求更大改革红利。

●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 **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在编制市级 2015-2017 年财政规划基础上，推进县(市)区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 **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通过清理规范各项优惠政策，逐步建立支持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市场调配资源作用的发挥。

●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国家政策规定，盘活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严格新增债务举借程序，防范债务风险。

● **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均应公开预决算。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

● **推广运用 PPP 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研究制定运用 PPP 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操作规程，推动我市 PPP 项目规

范运作，逐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比例。

（三）着力调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紧跟我市经济运行新动态，找准财政切入点，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抓住省政府出台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政策的机遇，推动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

● **支持重点服务业发展。**利用“营改增”政策减轻服务业税收负担的机遇，吸引更多资源特别是民间资本向服务业聚集。多方筹措资金，推动大健康、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推进“两区”发展。

● **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研究省政府城镇化建设资金分配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以及运作三支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机遇，推进我市设立产业基金，拓宽城镇化建设资金融资渠道。

●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集中财力实施高标准良田工程。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落实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积极推进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

（四）着力惠民生，大力推动幸福新乡建设

●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继续按照 10% 的幅度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

● **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35 元提高到 40 元。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 **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体育场馆低免费开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着力求实效，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 **强化预算执行控制。**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厉行勤俭节约，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扩大第三方评价试点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调整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 **严肃财经纪律约束。**从源头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一是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促进政府采购阳光运行；二是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扩大第三方评

审比例；三是加大资金监督力度，把好项目申报关和资金使用关。

● **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政运行效率。对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规范，建立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机制。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与时俱进，攻坚克难，力争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中原经济区强市和幸福新乡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